

审批意见:

汴环监表【2014】177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开封市世纪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吹古台商城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市世纪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封市世纪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吹古台商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总量核定意见收悉。该项目位于开封市县后街以北,吹古台街以南,和平街以西,清风园小区以东。占地面积10671.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5459.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480.4m²,地下建筑面积15979.3m²。总投资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商业用房入驻污染性项目须另报批环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和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3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及营运期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入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对项目噪声源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鼓楼环保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鼓楼环保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4年10月30日